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汤金钊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276 号原告谭炳汉与被告汤金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准许原告谭炳汉撤回起诉。

你应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